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0號

上訴人 和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玉瓶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劉時宇律師

被上訴人 笛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大容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嗣於本院審理時，被上訴人方提出上訴人施作之其中第一標工程中之B9、B10、A3-11-4、A3-11-5等段工程均為其業主勝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勝揚公司）所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核其性質應屬新攻擊防禦方法，因事涉上訴人可得請領工程款數額多寡，如不許其提出有失公平，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勝揚公司承攬訴外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02 （下稱新北水利局）之「新北市○○○○○○○○○○○○污
03 水下水道系統修繕工程第一標、第三標」工程，並將其中明
04 挖段、管線區段翻修、人孔及道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
05 包予被上訴人施作。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5月7日與伊簽訂
06 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將系爭工程交伊承攬，
07 約定工程款為伊實作工程金額之80%。系爭工程已完工，經
08 新北水利局完成驗收並付款予勝揚公司。伊實際施作第一、
09 三標工程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086萬449元、1,639
10 萬4,597元，其總額80%為伊之工程款，扣除伊已請領之工
11 程款220萬元，被上訴人代僱工施作公司田溪段之施工費用4
12 7萬9,258元、人孔修繕費用25萬2,671元、銑刨加鋪費用370
13 萬173元、透地雷達掃描費用13萬9,580元，總計457萬1,682
14 元（下稱代僱工施工等費用）、被上訴人墊付材料費1,263
15 萬1,486元，伊尚有工程款可請求等情。爰依系爭合約壹、
16 一般規定第6條及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之承攬法律關
17 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240萬2,119元本息之判決。並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敘】。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實際施作之工程金額為553萬8,318
20 元，依另案伊與勝揚公司間之工程承攬合約第1條約定、系
21 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6條及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第8
22 項第5點約定，上訴人所得工程款為553萬8,318元之72%（9
23 0%×80%）即398萬7,589元，再扣除15%管理費、上訴人已
24 請領之220萬元及利息34萬345元、伊代墊材料費1,263萬1,4
25 86元及代僱工施作等費用457萬1,682元，已無任何餘額等
26 語，資為抗辯。

27 三、本件歷審判決詳如附表所示。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28 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29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0萬2,119元，及自102年12月3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並依論述之妥
03 適，調整其內容）：

04 (一)系爭工程為勝揚公司向新北水利局所承攬，勝揚公司再發包
05 予被上訴人，兩造於100年5月7日簽訂系爭合約，有系爭合
06 約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至29頁）。。

07 (二)上訴人承攬之工程範圍，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3條所
08 載內容，包括工程之全部明挖段、管線區段翻修、人孔及道
09 路工程及其相關之安全衛生環保設施之施工、共同使用之假
10 設工程、施工過程中所需之工程材料（排除註明由被上訴人
11 提供者），施工人員管理、運輸、保證保險費用、勞工安全
12 衛生、施工場地清理、揚重機具與設備，材料檢驗及施工規
13 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直接及間接費用（見原審卷一第12
14 頁）。

15 (三)系爭工程第一標工程部分，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取得由勝揚
16 公司以「工程款」給付之220萬元。

17 (四)系爭工程第一標、第三標工程業已分別於101年12月25日、1
18 02年1月22日完工，經新北水利局驗收並結算工程款予勝揚
19 公司。

20 (五)上訴人同意扣除被上訴人支付之材料費1,263萬1,486元，及
21 其已向勝揚公司請領之預付工程款220萬元，被上訴人並同
22 意列入工程款計算範圍內。

23 (六)第三標工程估驗請款單自始未包含E22、E22-1、E20、E19-1
24 部分之工程款（見本院更一審卷284至285頁）。

25 五、上訴人主張其實際施作第一、三標工程金額依序為1,086萬4
26 49元、1,639萬4,597元，該總額80%為其之工程款，扣除其
27 已請領工程款220萬元、被上訴人代墊材料費1,263萬1,486
28 元、代僱工施作等費用457萬1,682元，依系爭契約壹、一般
29 規定第6條及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之承攬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上訴人給付240萬2,119元本息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
31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1 (一)依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1條「付款條件」第6點約定：
02 「工程款於本工程乙方（即上訴人）確實依約完成施工並經
03 甲方（即被上訴人）與業主檢驗認可後每月估驗計價乙次，
04 各期估驗金額撥入甲方帳戶後3日內以現金票支付乙方」
05 （見原審卷一第27頁），且該約定所指業主為勝揚公司，為
06 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190頁），足見兩造已約定上訴人所
07 完成施工，經被上訴人及勝揚公司檢驗認可後，每月估驗計
08 價，各期估驗金額撥入被上訴人帳戶後，被上訴人即以現金
09 票支付上訴人。查被上訴人以勝揚公司未給付系爭工程之工
10 程款為由，另案訴請勝揚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迭經原法院
11 103年度建字第313號判決、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25號判決
12 均認被上訴人自承其已受領勝揚公司所給付之代墊款1,102
13 萬2,966元、預支工程款1,320萬元及估驗款367萬6,731元，
14 共計2,789萬9,697元等情（見本院前審卷第116頁反面、更
15 一審卷第143頁），且證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大容
16 （下稱黃大容）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有與勝揚公司一起到
17 現場做估驗查核並丈量數量，所以勝揚公司才有辦法跟新北
18 水利局請款。被上訴人有向勝揚公司請款，第一、二次的工
19 程估驗有過，勝揚公司有撥款，第三、四次估驗請款，勝揚
20 公司沒有撥款，一直以各種理由拒絕給付，但勝揚公司已拿
21 到新北水利局工程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1頁），則被上
22 訴人於施工完成後，既已自勝揚公司受領部分工程款，依上
23 開約定，上訴人當可請求被上訴人計價付款，被上訴人不得
24 以其與勝揚公司因工程款爭議涉訟，而拒絕上訴人計價請
25 款。況新北水利局已驗收系爭工程並結算支付工程款予勝揚
26 公司（見不爭執事項(四)所示），已無再進行分期估驗之問
27 題，被上訴人自有結算上訴人施工數量，並依結算結果給付
28 承攬報酬之義務，故被上訴人執系爭契約貳、付款規定第1
29 條第6項約定，辯以勝揚公司給付全部工程款前，上訴人尚
30 不得向其請求計價付款云云，並非可取。

3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
04 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
05 酬之義務。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4條「工程單價」約
06 定：「詳見附件之工程單價表」、第5條「工程數量」約
07 定：「依據工程設計圖說現場實作實算辦理，並包含相關之
08 安全衛生環保設施之施工及共同使用之假設工程安裝及復
09 原，未予註明者依工程慣例及甲方指示辦理，然工程技術上
10 不可或缺者乙方不得推諉或另索造價」、第6條「工程金
11 額」約定：「合約單價及項目、詳附件一（所屬笛嘉估驗項
12 目）、工程費為乙方所施作工程金額（含保留款及稅金）8
13 0%定之」。是上訴人所施作工程經被上訴人及勝揚公司檢
14 驗認可後，被上訴人依約自應以上訴人施作數量80%計價。
15 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得請求給付估驗款，應按勝揚公司與新
16 北水利局間估驗計價結果乘以90%，再乘以80%（即72%）
17 云云。惟系爭合約既為兩造所合意簽立，依債之相對性原
18 則，自應依兩造約定以上訴人實作實算金額80%計價為準，
19 被上訴人上揭所辯，並非可取。

20 (三)上訴人主張其已依上開估驗計價之約定辦理請款，並經被上
21 訴人工務部副理、現場監工工程師劉建成確認等情，業據提
22 出102年3月7日第一、三標請款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0至5
23 6頁）。查該請款單業經劉建成簽名，並記載「確認管段及
24 長度無誤」（第一標請款單）、「確認管段無誤，惟R1及U5
25 長度需修正，另E22、E22-1、E20、E19-1非貴公司施工」
26 （第三標請款單）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頁、第41頁）。證
27 人劉建成並於原審證稱：該請款單上簽名是伊簽的，當時伊
28 已經離職，但因系爭工程從頭到尾都是伊負責，被上訴人收
29 到這張請款單時，請伊幫忙看數量是否正確，因伊已經離
30 職，所以有些數據沒有辦法確認，也沒有辦法到現場瞭解，
31 被上訴人提出數據與圖面是伊核對後，確認管段及長度部分

01 是沒有問題，對於有疑問及不實部分則註記，其他覺得沒有
02 問題的部分，伊就簽名了。請款單上數字是用長度與單價換
03 算出來的金額，管段和長度部分是對的，被上訴人在開會前
04 有提供圖說資料給伊，伊有帶在身上核對確認，在開會時做
05 確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9頁反面至91頁反面），可見被上
06 訴人提供數據及圖面請劉建成確認第一、三標請款單上所載
07 上訴人已施作之管段及長度無誤，益徵第一、三標請款單，
08 經被上訴人檢驗認可。至第一、三標請款單上除明挖管線工
09 程外之其餘附加項目（含瀝青混凝土鋪面修復、雜項工程、
10 間接工程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
11 及工程雜項費用、材料品質檢驗費、稅捐）金額，固未經劉
12 建成核對確認，惟其證稱：附加項目會因為長度而有所不
13 同，係逐項依照比例來計算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0頁），足
14 見其餘附加項目工程均係依照管段長度比例計算，而該管段
15 長度既劉建成核對確認後，被上訴人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證
16 明該請款單上其餘附加項目之金額，有何不合管段長度比例
17 計算之情形，堪認該請款單明挖管線工程外其餘附加項目之
18 金額計算，符合系爭合約約定。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於101
19 年1月後，即未再施工，其中「瀝青混凝土修復工作」後續
20 皆為其所施作，上訴人至多僅能分別依第一標72萬5,060
21 元、第三標73萬6,198元辦理估驗計價云云，惟被上訴人在
22 上訴人提出一、三標請款單當時，並未註記其他保留意見，
23 事後卻執自己與勝揚公司之計價文件（見本院更一審卷第36
24 7、383頁），欲推翻上開請款單內容，自非可取。

25 (四)又第三標請款單金額，經劉建成記載：「確認管段無誤，惟
26 R1及U5長度需修正，另E22、E22-1、E20、E19-1非貴公司
27 （指上訴人）施工」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1頁），其於本院
28 更一審時並證稱：「如依照實際竣工項目修正，管線長度
29 壹.一.2.6（參原審卷一43頁）這是對應R1需要修正的長
30 度，如果依照張宏傑所說的長度的話，應該要再減掉98公
31 分，請款長度是272.50公尺，張宏傑說實際竣工是29.52公

尺，29.52公尺是R1的部分，272.50是R1加其他的部分，當初R1是送30.5，就是原審卷一50頁。金額就是0.98乘以單價7514（原審卷一43頁），就是2047.565扣掉0.98乘以7514。U5的部分是，如果依張宏傑提供的長度是少請款1公分，本來請款表應在壹.一.2.10（原審卷一44頁），但送來請款記在壹.一.2.11，也就是上訴人的數量應該是163.33加0.01公尺，但是單價應該是6119才對。所以金額應該是163.34乘以6119，原來壹.一.2.11的金額1,303,700都要刪掉」、「R1少0.2公尺，所以是0.2乘以7514就是需要扣除的金額。U5是要減0.01公尺，0.01乘以6119就是需要扣除的金額」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03至205頁），故以第一、三標請款單所載估驗金額1,086萬449元、1,639萬6,161元（見原審卷一第30至56頁），依劉建成前述關於第三標工程R1及U5長度需修正之證述，重新計算第一、三標工程金額分別為1,086萬449元、1,609萬313元，合計為2,695萬762元（計算式：10,860,449+16,090,313=26,950,762），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91、301頁），應堪認定。至E22、E22-1、E20、E19-1部分之工程款，則自始未列計於第三標請款單內（見不爭執事項六），故此部分雖經劉建成加註非上訴人施工等語，亦不影響上開計算之結論。從而，上訴人可請領工程款為2,695萬762元。依工程金額80%計算，為2,156萬610元（計算式：26,950,762×80%=21,560,61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被上訴人辯以勝揚公司於本院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中主張第一標工程中之B9、B10及A3-11-4、A3-11-5等段工程均為勝揚公司所自行施作，果若為真，上訴人即不得請求上開各段之工程款云云（見本院卷第195頁），並提出該路段之拍有「勝揚公司」為看板之施工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206至210頁），然被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證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玉瓶（下稱蔡玉瓶）於本院證稱該照片沒有拍到施工人員，伊無法確認是否為上訴人所施作，且上訴人所拍攝施工前、中、後照

片中之看板會註明是勝揚公司，因這是他們的標案等語（見本院卷第216、217頁），故難徒以上開各段施工看板上標註勝揚公司，即認為非上訴人所施作。是被上訴人就此所辯，亦非可取。

(五)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另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1條「付款條件」第6點約定：「工程款於本工程乙方確實依約完成施工並經甲方與業主檢驗認可後每月估驗計價乙次，各期估驗金額撥入甲方帳戶後3日內以現金票支付乙方，甲方得以每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保留款為5%。所開立票據均為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乙方不得要求取消」（見原審卷一第12至13、27頁），顯已明文約定被上訴人計算上訴人承攬報酬時，可自每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保留款5%。查：

(1)就保留款部分：

依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1條付款條件第7點約定，保留款於業主完成驗收程序後退還及結清處理一切糾紛及雙方代收付款項及一切因施工衍生之糾紛後無息退還（見原審卷一第27頁），則系爭工程業已全部完工，並經新北水利局驗收結算工程款予勝揚公司，已如前述，自無再保留5%工程款之必要。

(2)就管理費用部分：

①系爭合約約明被上訴人於每期估驗計價時另扣除管理費15%，但無如保留款般應於驗收後退還之約定，此為兩造所不爭。觀諸被上訴人與勝揚公司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其中第2條第2點、第4點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每期估驗計價時，應支付各期估驗款之10%予甲方（即勝揚公司），作為管理費。施工期間，乙方每日須填寫各種表單，次日交付甲方存檔……」、第3條約定：「乙方予本工程正式驗收後，乙方無應辦未辦事務，或甲方無應扣未扣之金額，乙方

並辦理工程保固金完成後，甲方無息退還乙方保留款」（見原審卷一第117頁反面、第118頁），亦與系爭合約同有保留款於工程驗收後退還，並於每期估驗扣除管理費之約定。另黃大容於本院證稱：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6條工程金額：「合約單價及項目……工程費為乙方所施作工程金額含保留款及稅金80%定之」，這是和蔡玉瓶雙方討論過的，才定出80%，被上訴人跟勝揚公司是90%，勝揚公司拿10%利潤。系爭合約第1條付款條件第6點約定「甲方（即笛嘉公司）得以每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保留款5%……」、第7點約定：「保留款於業主完成驗收程序後退還及結清處理一切糾紛……」當時跟蔡玉瓶逐條討論，蔡玉瓶看了合約後認為無法執行行政作業程序所需文書，才會將管理費增加到15%，由被上訴人來施作，才能把資料送給勝揚公司請款，因為是被上訴人做的，才會每期扣除15%管理費，這不是上訴人的契約責任。被上訴人與勝揚公司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其中第2條第2點、第4點約定之管理費10%是指勝揚公司賺取利潤10%，但被上訴人也要製作表單，勝揚公司是負責推進部分，被上訴人是負責明挖部分，被上訴人將表單製作完，送給勝揚公司彙整後，交給新北水利局請款。兩造間之系爭合約第9條第2點是引用勝揚公司的合約內容沒有刪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87至190、219頁）；又依上訴人所陳所有行政流程是其所施作，在此概念下，即不應扣除15%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足見被上訴人依其與勝揚公司間之契約約定，負有填載各種表單之義務，亦即負有所有行政作業相關事項，則系爭合約所約定之管理費15%含有行政作業程序之處理在內。

- ②雖蔡玉瓶於本院證稱：上訴人就是實拿80%，上訴人有提供請款文書及施工前、中、後的照片，勝揚公司的文書都是上訴人提供的云云（見本院卷第214至218頁），上訴人並執黃大容於原審證詞，主張其已就施作部分提出相關請款資料及照片，亦有協助填寫相關日報表及日誌交由被上訴人，供被

01 上訴人向勝揚公司辦理估驗計價，被上訴人不應再扣除管理
02 費用15%云云（見本院卷第155、156頁）。惟查，證人即勝
03 揚公司工地主任張宏傑證稱：伊有請上訴人公司人員將拍攝
04 的施工照片拿來給伊複製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317
05 頁）、證人劉建成證稱：被上訴人向勝揚公司請求估驗計價
06 時，要準備施工圖面、施工照片、自主檢查表、計價單，是
07 伊準備的，自主檢查表係伊填寫交給勝揚公司，伊記得上訴
08 人沒有做。上訴人有提供照片電子檔，是伊收到後再做整
09 理，有些不符合伊需求，伊會到現場再拍照，之後交給勝揚
10 公司估驗計價用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342、343頁）；且
11 上訴人僅提出施工照片（影片），並不爭執未製作自主檢查
12 表、施工日報表、施工日誌等節（見本院卷第122頁），再
13 參黃大容於原審證稱：「（問：是否有施工日報表、施工日
14 誌等資料？）有，都交給勝揚公司。（問：有關於修繕、瑕
15 疵等，有無與原告公司往來的函文等資料可以證明？）有，
16 我們有發文請原告來修繕」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1頁），
17 依其證詞前後文，應指被上訴人有交施工日報表、施工日誌
18 等資料給勝揚公司，黃大容就此亦於本院審理時如是證述
19 （見本院卷第190頁），上訴人迄今復未提出其確有施作行
20 政相關事項之積極事證，益徵黃大容所證系爭合約係約定由
21 被上訴人自行提供系爭合約所需之行政文書作業交予勝揚公
22 司，故方約定每期估驗扣除管理費15%等情，應為可取。是
23 蔡玉瓶於本院證稱當初沒有特別表明管理費15%云云（見本
24 院卷第217頁），顯與系爭合約條款不符。是上訴人主張不
25 應於計價時再扣除管理費用15%，自無可取。

- 26 ③上訴人再主張估驗計價部分扣除管理費15%及保留款5%，
27 剩餘部分即為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6條約定之乙方所施
28 作工程項目金額80%云云，然保留款5%依約須予退還，如
29 此上訴人等同取得施作工程金額85%，顯與系爭合約所約定
30 上訴人取得施作工程項目金額80%之文意不符，上訴人就此
31 主張，亦難憑取。

01 (六)末觀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1條「付款條件」第2點約定：
02 「估驗時乙方須繳足全額之統一發票、工作面草圖、施工相
03 片、施工攝影及檢具相關文件送甲方認可後請款，否則不予
04 計價……」（見原審卷一第27頁），核其內容，係就估驗計
05 價應備文件及流程為約定，非付款條件。系爭工程既經新北
06 水利局驗收並付訖工程款予勝揚公司，已如前述，上訴人就
07 已完成工程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即有理由。被上訴人
08 辯以上訴人未能依上開約定提出相關憑證與資料，其得不予
09 計價云云，容有誤會。

10 (七)被上訴人另辯以勝揚公司給付220萬元即屬其代墊現金款
11 項，依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5點約定計算利息，上
12 訴人得請領工程款尚應扣除254萬345元云云，惟上訴人否認
13 有此借款，且被上訴人不爭執220萬元為勝揚公司對上訴人
14 所支付之預付工程款，並同意列入工程款計算範圍內（見不
15 爭執事項(五)），則該款項即非上開約定所指「被上訴人代墊
16 現金款項」（見原審卷一第28頁），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
17 證據證明兩造間確有上開借款存在，則其執此為抵銷抗辯，
18 不足為取。

19 (八)從而，上訴人可請領工程款為2,695萬762元，依工程金額8
20 0%計算為2,156萬610元，再扣除管理費15%後為1,832萬6,
21 519元（計算式： $21,560,610 \times 85\% = 18,326,519$ ）；另扣除
22 由被上訴人墊付材料費1,263萬1,486元、上訴人已向勝揚公
23 司請領工程款220萬元、代僱工施作等費用457萬1,682元
24 〈計算式： $18,326,519 - (12,631,486 + 2,200,000 + 4,571,682 = 19,403,168) = -1,076,649$ 〉後，已無餘額。上訴
25 人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6條及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6
26 項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工程款240萬2,119
27 元本息云云，自無可取。末查，上訴人不再爭執100年6月有
28 無合意終止第1標工程、被上訴人亦不再為時效抗辯之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186、214頁），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審認，
30 併予敘明。
3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6條及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40萬2,119元，及自10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審102年度建字第90號判決	本院105年度建上字第30號判決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3號判決	本院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
一、	駁回和鑫公司請求笛嘉公司給付844萬2,0	笛嘉公司應給付和鑫公司240萬2,119元本	廢棄發回。	駁回和鑫公司請求笛嘉公司給付240萬2,1	廢棄發回。

(續上頁)

01

	06元本息之訴。 【和鑫公司就敗訴之6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未提起上訴部分，已確定】	息。 【笛嘉公司提起上訴】		19元本息之訴。 【和鑫公司提起上訴】	
二		駁回和鑫公司請求笛嘉公司給付359萬7,881元本息之訴。 【和鑫公司未提起上訴，已確定】			